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2-8
一、 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5-2-8
二、 信达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2-9
第二部分 正文.....	5-2-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2-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2-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2-3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2-4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5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75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2-8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8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1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1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1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2-1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1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1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13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133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或发行人	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所	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工商局	指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研究所	指 1994 年 6 月 6 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72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
科研组	指《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及《第四号确认书》所述、存在于 1985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四川大学“游志胜科研组”
科研组成员	指 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在游志胜负责的科研组从事研究、开发、管理工作的四川大学在编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出国长期未归人员和已离开该科研组的人员。
智胜有限	指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
顺达公司	指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龙公司	指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思路公司	指四川思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视科公司	指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智

	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
汇杰投资	指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融元投资	指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麦星投资	指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销售公司
绵阳公司	指绵阳川大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胜	指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信公司	指四川智胜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达公司	指四川川大智胜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科产集团	指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号确认书》	指四川大学与研究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一号——对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
《第二号确认书》	指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二号——对游志胜科研组拟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
《第三号确认书》	指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三号——对游志胜科研组以横向课题结余经费投资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的确认和界定》
《第四号确认书》	指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于 2000

-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确认/界定书第四号——对第一、第二、第三号确认/界定书予以变更的确认书》
- 《发起人协议》 指智胜有限全体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顺达公司、杨家源、巨龙公司、思路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签订之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作价入股暂行规定》 指 1998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联合大学（四川大学曾用名）“联大科[1998]21 号”《四川联合大学关于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及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 《公司章程》 指经多次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市工商局备案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经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大智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审计报告》 指华信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240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 《内控报告》 指华信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07）16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编报规则》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 号”通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原名“信达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三年在深圳设立，是深圳市最早获得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也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信达已成为以证券、投资、知识产权和房地产等法律业务为主导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是深圳市目前规模最大、从业时间最长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在全国证券法律领域享有盛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麻云燕律师和彭文文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 （一）麻云燕 律师

麻云燕律师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为信达执行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并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麻云燕律师曾经办茂炼转债、广州控股、金地集团、万科、深能源、中粮地产、深南光、招商地产、华联控股、佛山照明、中油化建、德豪润达、成霖股份、德美化工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配股或增发、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邮政编码：518048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电 话：(0755) 8826 5120/ 8826 5288

传 真：(0755) 8324 3108

电子邮箱：yunyanma@shujin.cn

#### （二）彭文文 律师

彭文文律师 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公司法律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5 年 5 月加入信达。



彭文文律师曾参与健康元、深高速、金证股份、大族激光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及增发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邮政编码：518048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电 话：(0755) 8826 5663 / 8826 5288

传 真：(0755) 8324 3108

电子邮箱：pengwenwen@shujin.cn

## 二、 信达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信达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论证和制订切实可行的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方案及发行上市方案；
- 2、 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
- 3、 出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协调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解答甲方及其股东、券商、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助发行人与其股东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 4、 对发行人及下属各公司进行全面的审慎调查，与有关中介机构核对审慎调查结果，并根据审慎调查结果出具若干专题备忘录；协助发行人起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
- 5、 参与招股说明书或意向书的讨论、修改，并对其内容进行审查验证；审查全套发行申报文件；对发行申报文件中的有关合同、完税凭证、政府证明等原始文件资料予以见证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律师见证意见；
- 6、 根据《编报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本次发行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审核备忘录所要求的诸项声明、承诺；

对发行申报的期后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7、 协助甲方与监管部门沟通，解答并协助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解答监管部门对发行申报文件提出的疑问或询问，及时回复反馈意见。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信达即向发行人提交了一份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走访，提供关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信达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此间，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信达组成现场工作组，工作时间总计一千多个小时，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信达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信达协助发行人确定公开发行人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07年7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刘应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8个议案，并决议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陈述）经信达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上述董事会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3,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3,9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A.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 C. 发行数量: 1,300 万股, 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D. 发行对象: 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F. 定价方式: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G.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H.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I. 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项目总投资投入 12,049 万元。
  -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项目总投资投入 6,001 万元。
  -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项目总投资投入 4,797 万元。
- 上述项目总计需投资资金 22,847 万元, 如募集资金不足各项目投资总额, 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如募集资金超过各项目投资总额, 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J.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K.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 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 在发行有效期内, 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 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事宜；

-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L.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上述第（2）—（6）项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信达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11 月 6 日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智胜有限全体股东，即游志胜、四川大学、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顺达公司、杨家源、巨龙公司、思路公司作为发起人，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市工商局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51010018062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志胜。

根据发行人经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22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成都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成会四（1994）内验字第 063 号《国内工商企业投入资金验证报告书》、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川华会验（2000）第 08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27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25 号《验资报告》、

华信所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3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7）34 号《验资报告》及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从事上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招股说明书》及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

司选任的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5,2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任何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计算依据;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者外,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 1、 发行人前身——智胜有限

##### （1）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智胜有限于2000年8月25日由四川大学、以游志胜为负责人的科研组成员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62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应明，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逸夫科技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图象图形、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及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

售, 软件工程和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培训。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25 日至 2050 年 8 月 8 日。

(2) 智胜有限的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游志胜	468	实物: 149.64 万元 货币: 216.59 万元 非专利技术: 101.77 万元	26
四川 大学	450	研究所净资产 52.13 万元 实物 109.64 万元 货币 158.67 万元 非专利技术 129.56 万元	25
李永宁	250	货币资金	13.89
聂健荪	180	实物 57.56 万元 货币 83.3 万元 非专利技术 39.14 万元	10
杨红雨	152	实物 48.61 万元 货币 70.34 万元 非专利技术 33.05 万元	8.44
李毅	150	货币资金	8.33
杨家源	150	货币资金	8.33
合计	1,800		100

注: 在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之中, 除杨家源外, 其余 5 人均为科研组成员。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为: 四川大学以研究所净资产及科研组资产出资 450 万元, 游志胜、聂健荪和杨红雨代表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出资 800 万元, 杨家源出资 97.75 万元, 李永宁、李毅和杨家源三人代表的共计 36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425.25 万元, 具体分述如下:

- A. 四川大学以研究所净资产计 52.13 万元出资
- i. 研究所于 1994 年 6 月 6 日由四川大学出资设立，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72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内，法定代表人为游志胜，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计算机图象图形工程项目；兼营电子信息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相关系统的软硬件配套服务、技术咨询。
  - ii. 2000 年 6 月 8 日，研究所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一致同意将研究所改制为智胜有限。具体改制方案为：以研究所全部净资产 52.13 万元投入智胜有限，由四川大学持有相应股权；同时吸收自然人、法人股东以实物资产、非专利技术、货币资金投入智胜有限。同日，研究所向四川大学科技产业中心、科研处递交《关于“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方案的报告》，该报告提出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研究所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对研究所的资产进行评估，在确认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将研究所整体资产投入智胜有限。智胜有限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1,800 万元。股东构成为四川大学、科研组成员、自然人杨家源、李永宁及李毅。
  - iii.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8 号《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研究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13 万元。
  - iv. 根据《第一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研究所改制成立智胜有限；同意将研究所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52.13 万元产权归四川大学所有，投入智胜有限。
- B. 四川大学及以游志胜、聂健荪及杨红雨三人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计 1,197.87 万元出资

- i. 根据游志胜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大学游志胜教授科研组的情况说明》及信达适当核查，科研组由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游志胜、聂健荪、王开平等组成，自 1985 年起开始进行空中交通管制技术研究。1991 年底，游志胜主持研制的中国首套雷达模拟机系统 DRS-90（含 6 组雷达管制训练席位）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投入运行。1992 年 4 月，该系统通过国家民航总局组织的鉴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并获 1992 年度国家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此时，游志胜科研组人员增至十余人。1993 年起，国家民航总局决定在中国空管系统和民航院校推广应用 DRS-90 雷达模拟机，游志胜又主持了雷达模拟机的升级改造和产品定型。1994 年，雷达模拟机的产品型号 DRS-93 通过国家民航总局鉴定，并获 199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从 1994 年至 1997 年，DRS-93 航管雷达模拟机推广应用到中国各大地区空管局和民航院校。在推广应用雷达模拟机的同时，游志胜科研课题组人员增至二十余人（不含外聘协作人员及辅助人员），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不断增加。1997 年，游志胜科研课题组新研制的 MDSL 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通过四川省科技委员会和国家民航总局鉴定，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开始在中国空管领域推广。科研组在经过十几年的累积后结余了一些库存产品（现金等价物）、非专利技术及科研节余现金。
- ii. 根据 1998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联合大学（注：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及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3 月 16 日教直[1994]2 号《关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合并为四川联合大学的批复》，四川大学与成都科技大学合并为四川联合大学。根据教育部 1998 年 12 月 11 日教发[1998]36 号《关于四川联合大学更名为四川大学的决定》，四川联合大学更名为四川大学）《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四川联合大学校内课题组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学校占股

25-30%，院（系、所）占股 15-20%，技术成果所属的课题组占股 30-50%，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的单位或人员占股 5-10%；课题组所占股份可根据科技人员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分解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科技成果出资作价入股涉及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入股的，学校占股 15%，院（系、所）占股 15%，出资的课题组占股 70%。

- iii.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29 号《四川大学及游志胜课题组投资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四川大学及课题组共同持有的拟投入智胜有限（筹）的资产价值为 668.97 万元，其中拟投入的产品评估值 365.45 万元，拟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值为 303.52 万元。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第二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将课题组横向科研创收资产（库存产品和非专利技术）经评估确认后价值 668.97 万元的资产产权归四川大学与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所有，经产权划分后，投入智胜有限。具体划分如下表：

产权所有人	库存产品（万元）	非专利技术（万元）	合计（万元）
四川大学	109.64	129.56	239.2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	255.81	173.96	429.77
合计	365.45	303.52	668.97

游志胜课题组成员拥有的上述资产又由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分别拥有，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库存产品（万元）	课题组非专利技术（万元）	合计（万元）
游志胜	149.64	101.77	251.41
聂健荪	57.56	39.14	96.70



杨红雨	48.61	33.05	81.66
小计	255.81	173.96	429.77

- iv.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第三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将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528.9万元投入智胜有限。上述科研结余经费中四川大学拥有158.67万元，游志胜科研人员拥有370.23万元。具体如下表：

拥有人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万元）
四川大学	158.67
游志胜科研人员	370.23
合计	528.9

游志胜科研人员拥有的上述资产又由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分别拥有，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拥有人	游志胜课题组横向科研结余经费（万元）
游志胜	216.59
聂健荪	83.3
杨红雨	70.34
合计	370.23

- v. 根据《作价入股暂行规定》及《第四号确认书》，四川大学同意将上述《第二号确认书》、《第三号确认书》中划分到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名下的资产合计800万元归科研人员共同拥有，由该三人代表出资投入智胜有限。游志胜科研人员拥有的800万元资产划分到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名下的产权份额分别为：游志胜468万元，聂健荪180

万元，杨红雨 152 万元，具体划分如下表：

代持人		库存产品及非专利技术（万元）	横向课题结余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游志胜 科 研 组 主 要 成 员	游志胜	251.41	216.59	468
	聂健荪	96.7	83.3	180
	杨红雨	81.66	70.34	152
合计		429.77	370.23	800

根据《第四号确认书》，上述 800 万元资产产权份额“由科研组负责人游志胜根据组内各成员的贡献大小全权负责分配/界定到各个成员名下，由其所有。”

同时，《第四号确认书》在第二条约定了游志胜科研组成员的范围，即“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在游志胜负责的科研组从事研究、开发、管理工作的四川大学在编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出国长期未归人员和已离开该科研组的人员。”

根据游志胜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符合《第四号确认书》条件的科研组成员共计 23 名，其股权分配/界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vi. 四川大学以科研组资产出资的情况汇总如下表：

科研组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科研组结余经费	158.67
科研组非专利技术	129.56
科研组库存产品	109.64
合计	397.87

vii. 综上所述，四川大学及以游志胜、聂健荪及杨红雨

三人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出资总额共计 1,197.87 万元。

C. 李永宁、李毅和杨家源三名股东共计 550 万元现金出资情况

智胜有限设立时，登记在李永宁、李毅、杨家源名下的现金出资分别为 250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根据李永宁、杨家源、李毅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下表所列各委托人与李永宁、杨家源、冯建清签署的《股份确认书》确认，2000 年 8 月，智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登记在李永宁、李毅及杨家源三名股东名下的 550 万元出资中，除杨家源实际出资 97.75 万元外，其余 452.25 万元均为下列共计 36 名自然人委托其三人认缴的出资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代持人姓名	受托出资总额(万元)	实际出资的委托人姓名	委托出资额(万元)
1	杨家源	52.25	陈素华	50
2			刘德成	1.25
3			朱敏	1
4	李永宁	250	吕惠珍	30
5			王妙银	30
6			谢其峰	29.23
7			王瑞福	29.44
8			王明玉	27
9			吴应娇	24
10			何辽平	23.6
11			叶竹振	19.23
12			苏显渝	15
13			游志庸	10.5
14			江帆	5
15			林道发	4
16			李志蜀	1.5
17			唐常杰	1.5

18	李毅	150	游志胜	96.5		
19			李中夫	15		
20			黎新	7.5		
21			陈观中	5		
22			沈敏	5		
23			潘大任	4		
24			陈兴俞	2.5		
25			胡术	1.5		
26			赵树龙	1.5		
27			李兴友	1.5		
28			朱宏	1.5		
29			李旭伟	1.5		
30			戴川	1.5		
31			谭帮能	1		
32			蔡葵	1		
33			陈延涛	1		
34			冯子亮	1		
35			黄继兰	1		
36			栗夯	0.5		
合计				452.25		452.25

注：上述实际出资人当中游志胜和陈素华为科研组成员。上述委托投资的清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 （3）智胜有限的设立

- A. 2000年6月30日，市工商局出具（成）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8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研究所名称变更为智胜有限。
- B. 2000年7月10日，四川大学、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李毅、杨家源、李永宁签署《出资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1,800万元成立智胜有限，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表（单位：万元）：

股东	研究所 净资产	非专利 技术	库存 产品	结余 经费	现金	出资 额合 计	出资 比例 (%)
游志胜		101.77	149.64	216.59		468	26.00
四川大学	52.13	129.56	109.64	158.67		450	25.00
李永宁					250	250	13.89
聂健荪		39.14	57.56	83.30		180	10.00
杨红雨		33.05	48.61	70.34		152	8.44
李毅					150	150	8.33
杨家源					150	150	8.33
合计	52.13	303.52	365.45	528.90	550	1,800	100

- C. 四川大学于2000年7月11日出具川大产[2000]12号《关于“四川大学图象图形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方案的报告》，同意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智胜有限的方案。
- D. 根据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8月7日出具的川华会验(2000)第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1日，上述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共计1,800万元已全部缴清。
- E. 2000年8月25日，智胜有限取得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62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F. 根据教育部2007年3月7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已确认智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四川大学的出资额为450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在智胜有限设立过程中，四川大学和以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分别以评估界定至其名下的科研组横向科研结余资产共计 1,197.87 万元投入智胜有限，该等资产是真实的，其来源是合法的，该等资产在四川大学和科研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及数额基于四川大学的相关规定且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四川大学和以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为代表的科研组成员分别以该等资产向智胜有限出资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李永宁、李毅、杨家源三人受托代表 36 人分别以现金出资 250 万元、150 万元和 52.25 万元出资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出资经相关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信达认为，智胜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智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

- A. 智胜有限 2000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 3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顺达公司认缴 180 万元，巨龙公司认缴 120 万元，思路公司认缴 100 万元，将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
- B. 上述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股东李毅将其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聂健荪（代持人发生变更）。2000 年 9 月 20 日，股东李毅与聂健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C. 2000 年 9 月 23 日，四川大学、游志胜、李永宁、聂健荪、杨红雨、杨家源与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公司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书》。
- D. 根据华信所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29 日，智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
- E. 本次增资及代持人变更完成后，智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万元)	
游志胜	468	21.27
四川大学	450	20.46
聂健荪	330	15
李永宁	250	11.36
顺达公司	180	8.18
杨红雨	152	6.91
杨家源	150	6.82
巨龙公司	120	5.45
思路公司	100	4.55
合计	2,200	100

F. 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核发了智胜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6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认为，智胜有限 2000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智胜有限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智胜有限全体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聂健荪、李永宁、杨红雨、杨家源、顺达公司、巨龙公司、思路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设立方式、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方式、份额及股份比例、各发起人保证与承诺、经营期限、对外责任、发起人责任、筹备工作及费用、管理体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
- (3) 省工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川工商企名变核内字[2000]第 5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同意智胜有限更名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4)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川府函[2000]3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大学智胜图象图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5) 200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上述 9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及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议案》、《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对该等事项作出的决议获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获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 (6) 2000 年 11 月 22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18062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法定代表人：刘应明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游志胜	468	21.27
四川大学	450	20.46
聂健荪	330	15
李永宁	250	11.36
顺达公司	180	8.18
杨红雨	152	6.91
杨家源	150	6.82
巨龙公司	120	5.45
思路公司	100	4.55
合计	2,200	100

根据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



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已收悉《四川大学关于补办所持川大智胜公司股份国有股权设置批文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2,200 万股，四川大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份额为 450 万股。信达认为，发行人已补办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9 名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事项

#### 1、 有关审计情况

2000 年 10 月 12 日，华信所出具川华信审（2000）综字 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智胜有限的净资产为 2,211.46748 万元。

#### 2、 验资

根据华信所 200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2,2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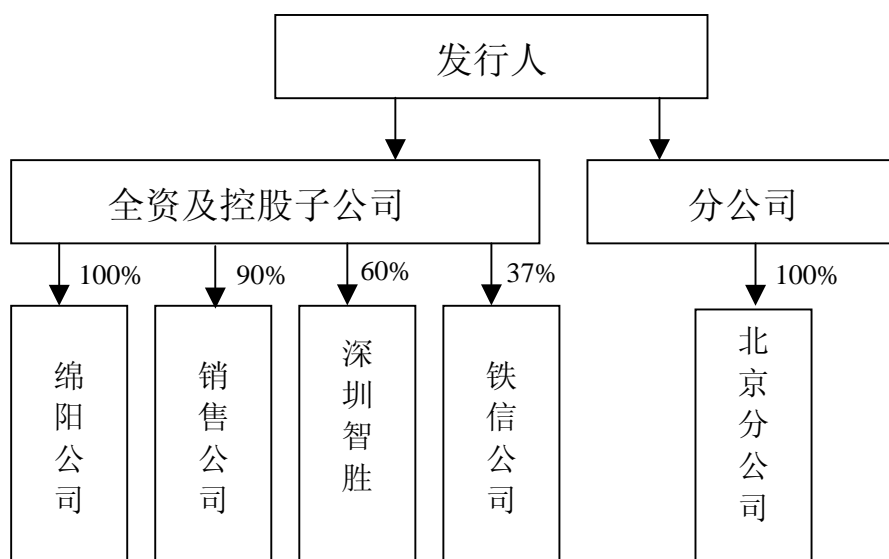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此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及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议案》、《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

信达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1 个全资、3 个控股子公司和一个分公司（见下图）：



注：经发行人 200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受让了同达公司 80% 的股权。同达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注销同达公司。根据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川光达审[2005]第 121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审计了同达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清算结果。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工商（武）登记内备字[2007]第 E5444 号《备案通知书》，该局已受理同达公司的清算申请。

##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 绵阳公司

绵阳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018903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绵阳高新区四川大学绵阳国家科技园，法定代表人杨家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的研制、开发。

绵阳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 (2) 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成立，目前持有市工商局 200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18033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法定代表人游志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安防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销售公司目前股东为发行人和四川大学，分别持有销售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销售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自销售公司成立后，公司与销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已决定受让四川大学持有的销售公司 10%的股权，并已授权游志胜总经理与四川大学协商相关事宜。

## (3) 深圳智胜

深圳智胜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552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康欣园 A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游志胜，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系统集成、图象图形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深圳智胜目前股东为发行人和赵明碧，分别持有深圳智胜 60%和 40%的股权。

深圳智胜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 (4) 铁信公司

铁信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1803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法定代表人游志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工程设计施工。

铁信公司目前股东为发行人、彭奇文和胡纫兰，分别持有铁信公司 37%、33%和 30%的股权。

铁信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 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情况

北京分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1620726(1-1)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0 号（住宅）楼 22 层 2601 室，负责人刘刚，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安全防范产品。

北京分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各自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办公室、物资管理部，其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零配件、辅材等的采购通过该等部门进行。

####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

发行人下设总体研究部、技术中心、仿真模拟部、智能交通部、民航部、空管部、产品部、工程部、项目管理中心及质量管理部，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主要通过该等部门进行。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发行人下设民品市场部、军品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其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等部门和销售公司进行。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1、 根据成都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5 月 27 日成会四（1994）内验字第 063 号《国内工商企业投入资金验证报告书》、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川华会验（2000）第 08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27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2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35 号《验资报告》、华信所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7）34 号《验资报告》，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土地、办公楼、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原登记在研究所、智胜有限名下的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3、 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申请并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技术有 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申请，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四川大学享有和发行人共同申请上述专利的鉴定、报奖、获奖的权利。
- 4、 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科研所共同申请了“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非专利技术的成果鉴定。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科研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研究成果转让协议》，发行人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 5、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同申请了“CDZS 系列空管自动化系统”非专利技术的成果鉴定。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CDZS 系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知识产权的确认协议》，发行人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占有、使用、处分、转让），发行人在上述非专利技术基础上独立开发的新成果，原则上仍归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

姓 名	职 务	兼 职 情 况
刘应明	董事长	无
游志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教授、视科公司执行董事、销售公司董事长、深圳智胜董事长、铁信公司董事长
杨家源	董事	绵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铁信公司董事
李小鹏	董事	民航西南空管局副局长
李永宁	董事	无
杨红雨	董事、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教授
彭韶兵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光正	独立董事	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科技委副主任
李懋友	独立董事	无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蒋青	监事会主席	科产集团党委书记、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川大绵阳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仰泽	监事	巨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伟	职工代表监事	四川大学副教授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游志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大学教授、销售公司董事长、深圳智胜董事长、铁信公司董事长
杨红雨	董事、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教授
范雄	副总经理	无
罗宏	副总经理	无
孙勇	副总经理	无
郑念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李辉	仿真模拟部部长	四川大学副教授
蒋欣荣	技术中心主任	四川大学讲师
张建伟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副教授
周群彪	副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副教授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
- 根据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目前有 28 名四川大学在编教师在发行人处兼职，其中部分人员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四川大学同意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四川大学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整体考核。根据发行人与该 28 名兼职技术人员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兼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354 人，发行人已与正式员工及试用期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兼职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
- 6、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2007)字第 0008168 号《证明》、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2007)字第 032445 号《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缴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参保人数共计 232 人。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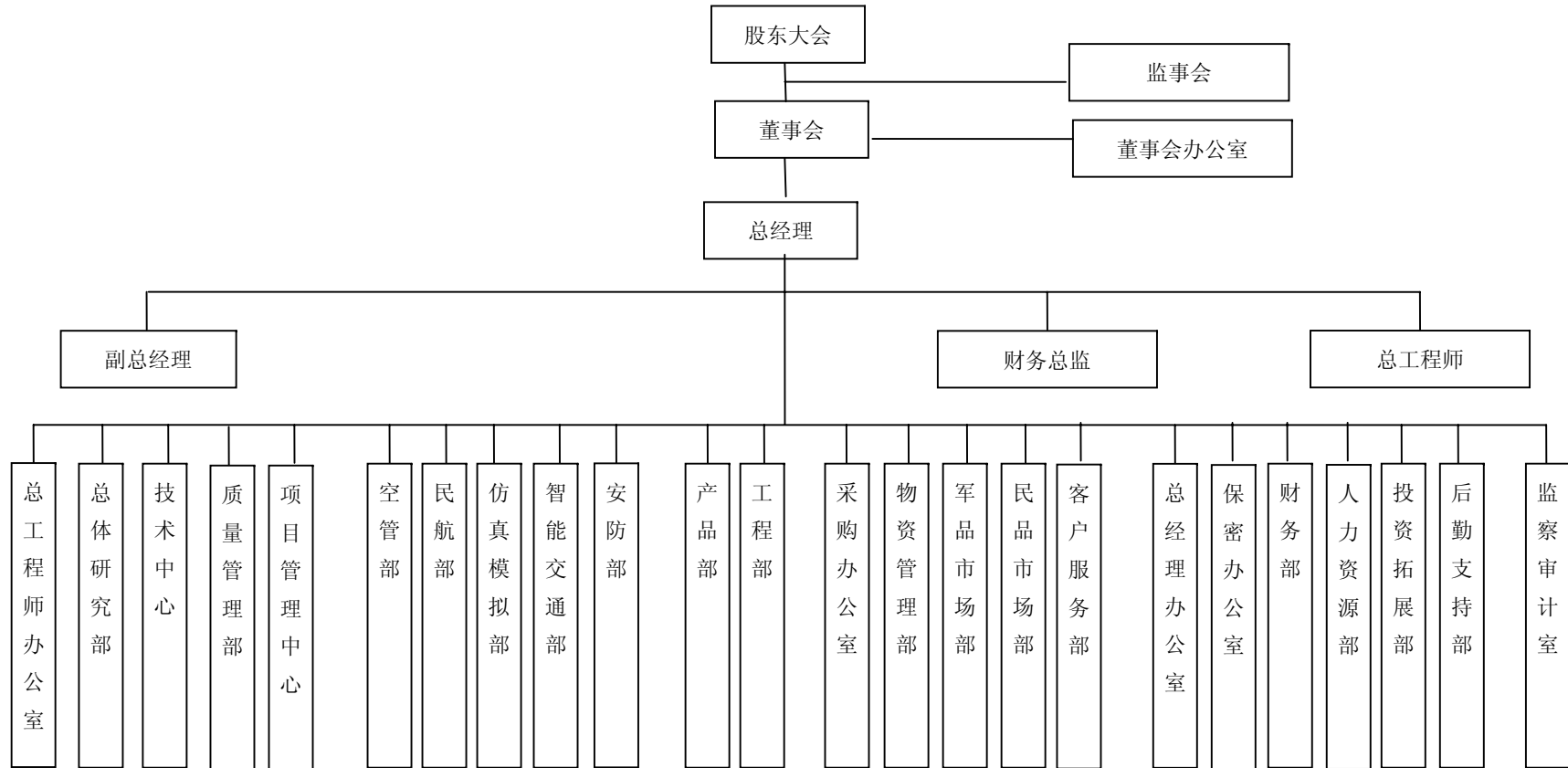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营业管理部 200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6510001221801《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1160901701014163800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 4、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
- 5、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信达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 2、 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部门，拥有独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的能力，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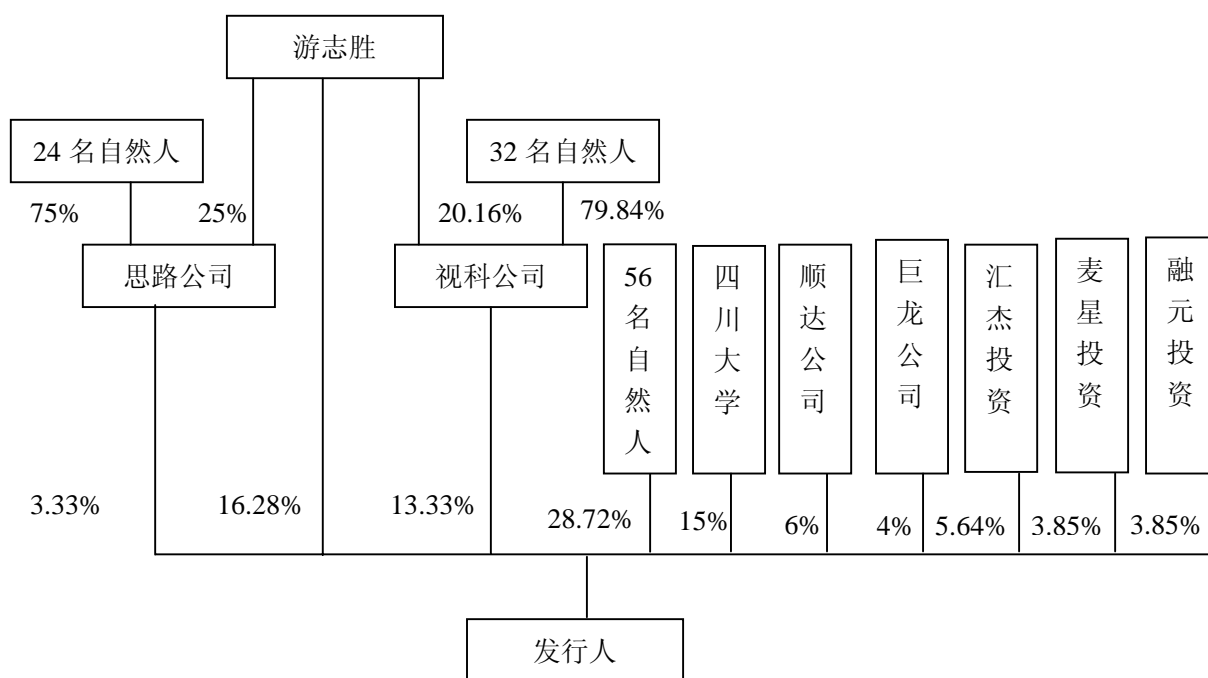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 经信达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



- 2、 发行人目前共有 65 名股东，其中 8 名为法人股股东，57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游志胜	6,347,380	16.28	3.52	19.80
2	四川大学	5,850,000	15.00	—	—
3	视科公司	5,200,000	13.33	—	—
4	顺达公司	2,340,000	6.00	—	—
5	汇杰投资	2,200,000	5.64	—	—
6	巨龙公司	1,560,000	4.00	—	—
7	融元投资	1,500,000	3.85	—	—
8	麦星投资	1,500,000	3.85	—	—
9	思路公司	1,300,000	3.33	—	—
10	杨家源	1,270,750	3.26	0.58	3.84
11	杨红雨	1,266,460	3.25	2.33	5.58
12	李永宁	931,580	2.39	0.60	2.99
13	陈素华	822,185	2.11	0.61	2.72
14	冯建清	611,000	1.57	0.45	2.02
15	吕惠珍	390,000	1.00	—	—
16	王妙银	390,000	1.00	—	—
17	谢其峰	379,990	0.97	—	—
18	王开平	370,695	0.95	0.08	1.03
19	王瑞福	382,720	0.98	—	—
20	王明玉	351,000	0.90	—	—
21	吴应娇	312,000	0.80	—	—
22	何辽平	306,800	0.79	—	—
23	余波	260,130	0.67	1.00	1.67
24	叶竹振	249,990	0.64	—	—
25	张建伟	221,000	0.57	1.76	2.33
26	苏显渝	195,000	0.50	—	—
27	李中夫	195,000	0.50	0.50	1.00
28	李毅	167,440	0.43	0.65	1.08
29	李辉	163,540	0.42	0.59	1.01
30	周群彪	136,695	0.35	0.38	0.73
31	刘健波	136,695	0.35	0.37	0.72
32	游志庸	136,500	0.35	0.35	0.70
33	罗以宁	109,395	0.28	0.30	0.58
34	栗夯	107,250	0.28	—	—
35	李永国	102,570	0.26	0.10	0.36
36	苟大举	102,570	0.26	0.33	0.59
37	蒋欣荣	100,750	0.26	—	—
38	李勇	100,750	0.26	0.28	0.54
39	黎新	97,500	0.25	0.25	0.50
40	刘正熙	67,990	0.17	0.20	0.37
41	陈观中	65,000	0.17	0.17	0.34

42	江帆	65,000	0.17	—	—
43	沈敏	65,000	0.17	—	—
44	潘大任	52,000	0.13	0.13	0.26
45	林道发	52,000	0.13	—	—
46	董天罡	51,805	0.13	0.16	0.29
47	游健	47,255	0.12	0.21	0.33
48	邱敦国	43,615	0.11	0.13	0.24
49	费向东	42,250	0.11	0.11	0.22
50	陈兴俞	32,500	0.08	—	—
51	李志蜀	19,500	0.05	0.05	0.10
52	唐常杰	19,500	0.05	0.05	0.10
53	胡术	19,500	0.05	0.05	0.10
54	赵树龙	19,500	0.05	0.05	0.10
55	李兴友	19,500	0.05	—	—
56	朱宏	19,500	0.05	—	—
57	李旭伟	19,500	0.05	—	—
58	戴川	19,500	0.05	—	—
59	刘德成	16,250	0.05	0.04	0.08
60	谭帮能	13,000	0.03	—	—
61	蔡葵	13,000	0.03	0.03	0.06
62	陈延涛	13,000	0.03	0.03	0.06
63	朱敏	13,000	0.03	0.03	0.06
64	冯子亮	13,000	0.03	—	—
65	黄继兰	13,000	0.03	0.03	0.06
合计		39,000,000	100	—	—

3、 发行人 8 名法人股股东（包括法人发起人股东）及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游志胜（发起人）

游志胜,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450917841,住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华西新村 8 幢 17 号。游志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28%,其通过对视科公司和思路公司的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32.94%。

(2) 四川大学（发起人）

四川大学系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教育部,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为事证 110000004244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法定代表人谢和平,开办资金为 128,624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

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学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根据教育部2007年3月7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要求四川大学尽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至科产集团。根据四川大学2007年8月出具的《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四川大学承诺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内不转让、不划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视科公司

视科公司系于2005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省工商局2006年5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233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B幢第2层205号，法定代表人游志胜，经营期限自2005年9月28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视科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视科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游志胜（持股55%）、杨红雨（持股25%）、张建伟（持股20%）。

2007年8月，游志胜、杨红雨及张建伟分别与其他3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上述三人分别将其所持部分视科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30名自然人。经信达核查，上述30名自然人均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承诺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视科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视科公司的股东共计33名，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量(万股)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1	*游志胜	80.627	20.16	104.8151	2.69
2	*杨红雨	57.42	14.36	74.646	1.91
3	*张建伟	52	13	67.6	1.73
4	*余波	20.01	5.00	26.013	0.67
5	杨家源	17.5	4.38	22.75	0.58
6	*李永宁	15.66	3.92	20.358	0.52
7	李中夫	15	3.75	19.5	0.5
8	*陈素华	13.245	3.31	17.2185	0.44
9	*李毅	12.88	3.22	16.744	0.43
10	*李辉	12.58	3.15	16.354	0.43
11	*周群彪	10.515	2.63	13.6695	0.35
12	*刘健波	10.515	2.63	13.6695	0.35
13	游志庸	10.5	2.63	13.65	0.35
14	*罗以宁	8.415	2.10	10.9395	0.28
15	*苟大举	7.89	1.97	10.257	0.26
16	*李勇	7.75	1.94	10.075	0.26
17	黎新	7.5	1.88	9.75	0.25
18	*刘正熙	5.23	1.31	6.799	0.17
19	陈观中	5	1.25	6.5	0.17
20	潘大任	4	1	5.2	0.13
21	*董天罡	3.985	1	5.1805	0.13
22	*游健	3.923	0.98	5.0999	0.13
23	*邱敦国	3.355	0.84	4.3615	0.11
24	*费向东	3.25	0.81	4.225	0.11
25	赵树龙	1.5	0.38	1.95	0.05
26	胡术	1.5	0.38	1.95	0.05
27	李志蜀	1.5	0.38	1.95	0.05
28	唐常杰	1.5	0.38	1.95	0.05
29	刘德成	1.25	0.31	1.625	0.04
30	蔡葵	1	0.25	1.3	0.03
31	陈延涛	1	0.25	1.3	0.03
32	朱敏	1	0.25	1.3	0.03
33	黄继兰	1	0.25	1.3	0.03
		400	100	520	13.33

注：带“\*”标记的为科研组成员

(4) 杨红雨（发起人）

杨红雨,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670807044,住址为四川成都

市望江路 29 号计算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2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3%，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58%。

(5) 杨家源（发起人）

杨家源,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361029843, 住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绿阳村 7 幢 8 号。

(6) 李永宁（发起人）

李永宁,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460924841, 住址为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7 舍 70 号。

(7) 顺达公司（发起人）

顺达公司系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6 月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28000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为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安装、维修; 代办航空运输、包机业务 (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日用百货、通信器材 (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机票代售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不含气球广告)。

顺达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顺达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李军等 29 名自然人,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19.2	4.8
2	李才来	13.6	3.4
3	刘文歧	13.6	3.4
4	张振华	13.6	3.4
5	王加才	13.6	3.4
6	李宗冀	13.6	3.4
7	李小鹏	13.6	3.4
8	余长和	13.6	3.4
9	刘发明	13.6	3.4
10	徐波	13.6	3.4



11	张瑞庆	13.6	3.4
12	牛普选	13.6	3.4
13	王定林	13.6	3.4
14	刘光赋	13.6	3.4
15	张志喜	13.6	3.4
16	陈军华	13.6	3.4
17	付以礼	13.6	3.4
18	甘家华	13.6	3.4
19	王志坚	13.6	3.4
20	李爱东	13.6	3.4
21	龚晓曦	13.6	3.4
22	彭邦荣	13.6	3.4
23	李远华	13.6	3.4
24	赵国明	13.6	3.4
25	侯全福	13.6	3.4
26	丁吉祥	13.6	3.4
27	谭帮能	13.6	3.4
28	付荣凯	13.6	3.4
29	马新文	13.6	3.4
合计		400	100

(8) 巨龙公司（发起人）

巨龙公司系于1994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市工商局2006年6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68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50万元，住所为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左侧，法定代表人张仰泽，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28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娱乐，航空客货代理、旅游包机业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百货、食品、零售酒、旅游产品开发。美容美发，花卉销售。

巨龙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巨龙公司目前的股东为7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张仰泽（持股37.7778%），郑庆苏（持股17.7778%）、刘勇（持股17.7778%）、代国成（持股6.6667%）、梅晓霞（持股6.6667%）、曹光宇（持股6.6667%）、谢翔（持股6.6667%）。

(9) 思路公司（发起人）

思路公司系于1999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持有市工商局 200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200073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肖家河街 134 号 5 幢 3 单元 11 号，法定代表人李毅，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

思路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思路公司目前的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游志胜	50	25	32.5	0.83
2	冯建清	27	13.5	17.55	0.45
3	*杨红雨	25	12.5	16.25	0.42
4	*余波	20	10	13	0.33
5	*李毅	13	6.5	8.45	0.22
6	*陈素华	10	5	6.5	0.17
7	*李辉	10	5	6.5	0.17
8	*李永国	6	3	3.9	0.10
9	*王开平	5	2.5	3.25	0.08
10	*游健	5	2.5	3.25	0.08
11	*李永宁	5	2.5	3.25	0.08
12	张建州	4	2	2.6	0.07
13	*苟大举	4	2	2.6	0.07
14	*董天罡	2	1	1.3	0.03
15	*刘正熙	2	1	1.3	0.03
16	*张建伟	2	1	1.3	0.03
17	*李勇	1.5	0.75	0.975	0.02
18	*周群彪	1.5	0.75	0.975	0.02
19	*刘健波	1	0.5	0.65	0.02
20	*罗以宁	1	0.5	0.65	0.02
21	刘涟	1	0.5	0.65	0.02
22	程欧亚	1	0.5	0.65	0.02
23	黄武	1	0.5	0.65	0.02
24	*邱敦国	1	0.5	0.65	0.02
25	田星	1	0.5	0.65	0.02
合计		200	100	130	3.33

思路公司的股东中带有\*号的为科研组成员，其合并持有思路公司 82.5%的出资额。思路公司自成立至今除聂健荪因病

去世后其持有思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外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10) 汇杰投资

汇杰投资系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83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佳和大厦 A16 楼，法定代表人朱明珏，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汇杰投资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汇杰投资目前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谢守星（持股 49.5%），朱明珏（持股 22.3%）、朱燕（持股 28.2%）。

(11) 融元投资

融元投资系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87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1C 号，法定代表人蔡达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融元投资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融元投资目前的股东为 2 名法人，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和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12) 麦星投资

麦星投资系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764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四川大厦 807 室，

法定代表人崔文立，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麦星投资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麦星投资目前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崔文立（持股 80%）、何进春（持股 20%）。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 5 位为自然人，4 位为法人。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股份确权及代持状况的清理

### 1、科研组成员共同拥有的 800 万股股份的演变及其分配确认情况

-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在智胜有限设立时，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代表科研组成员以科研组资产投入智胜有限，形成登记在游志胜、聂健荪、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出资共计 800 万元，上述出资在智胜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转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800 万股，其中：登记在游志胜名下的 468 万股，登记在聂健荪名下的 180 万股，登记在杨红雨名下的 152 万股。
- （2）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在其名下的 18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项”的陈述。
- （3）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登记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共计 800 万股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 1,040 万股，其中：登记在游志胜名下的 608.4 万股，登记在冯建清名下的 234 万股，登记在杨红雨名下的 197.6 万股。
- （4）2007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根据《第四号确认书》，游志胜分别与科研组共 22 名成员签署《股份分配确认书》，其本人签署了《股份分配确认声明》，将登记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

共计 1,04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全权分配给包括其本人在内的下述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分配股股份数量（股）
1	游志胜	5,092,880
2	杨红雨	1,266,460
3	李永宁	931,580
4	冯建清（代聂健荪）	611,000
5	王开平	370,695
6	余波	260,130
7	张建伟	221,000
8	陈素华	172,185
9	李毅	167,440
10	李辉	163,540
11	周群彪	136,695
12	刘健波	136,695
13	罗以宁	109,395
14	李永国	102,570
15	苟大举	102,570
16	蒋欣荣	100,750
17	栗夯	100,750
18	李勇	100,750
19	刘正熙	67,990
20	董天罡	51,805
21	游健	47,255
22	邱敦国	43,615
23	费向东	42,250
	合计	10,400,000

注：上述冯建清获得分配的股份属于本应分给其已故丈夫聂健荪的股份。

- (5) 根据《股份分配确认书》及《股份分配确认声明》的确认，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时，登记

在游志胜、冯建清、杨红雨三人名下的共计 800 万股股份共获配 240 万股股份，配股款共计 360 万元已由游志胜筹款全额代缴，上述 800 万股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 1,040 万股。游志胜对上述股份历年分红所得款项及配股缴款已另作统筹安排。上表所列科研组成员充分理解并完全认可游志胜的上述安排。

- (6)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份分配确认书》及《股份分配确认声明》关于股份分配的确认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编制了新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名册已作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市工商局备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分配确权及股东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在李永宁、聂健荪、杨家源名下的 550 万股股份的清理情况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在智胜有限设立时，除杨家源实际出资的 97.75 万元外，李毅、杨家源、李永宁受托代表共计 36 人出资 452.25 万元，形成智胜有限的出资额 452.25 万元，其中登记在李永宁名下 250 万元，登记在李毅名下 150 万元，登记在杨家源名下 52.25 万元。
- (2) 2000 年 9 月 19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登记在李毅名下的智胜有限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聂健荪（代持人发生变更）。2000 年 9 月 20 日，李毅与聂健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00 年 11 月，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550 万元智胜有限出资因而变更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550 万股。
- (4) 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在聂健荪名下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项的陈述。
- (5)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配股，上述 55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经增资配股后增加至 715 万股，其中李永宁名下 325 万股，冯建清名下 195 万股，杨家源名下 195 万股。
- (6) 经李永宁、杨家源、李毅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下列各委托人与李永宁、杨家源、冯建清签署的《股份

确认书》确认，上述 715 万股股份除杨家源实际持有的 127.075 万股外，其余股份的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额（万股）	被代持人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家源	67.925	陈素华	65	1.6667
2			刘德成	1.625	0.0417
3			朱敏	1.3	0.0333
4	李永宁	325	吕惠珍	39	1
5			王妙银	39	1
6			谢其峰	37.999	0.9743
7			王瑞福	38.272	0.9813
8			王明玉	35.1	0.9
9			吴应娇	31.2	0.8
10			何辽平	30.68	0.7867
11			叶竹振	24.999	0.641
12			苏显渝	19.5	0.5
13			游志庸	13.65	0.35
14			江帆	6.5	0.1667
15			林道发	5.2	0.1333
16			李志蜀	1.95	0.05
17			唐常杰	1.95	0.05
18	冯建清	195	游志胜	125.45	3.2167
19			李中夫	19.5	0.5
20			黎新	9.75	0.25
21			陈观中	6.5	0.1667
22			沈敏	6.5	0.1667
23			潘大任	5.2	0.1333
24			陈兴俞	3.25	0.0833
25			胡术	1.95	0.05
26			赵树龙	1.95	0.05
27			李兴友	1.95	0.05
28			朱宏	1.95	0.05
29			李旭伟	1.95	0.05
30			戴川	1.95	0.05
31			谭帮能	1.3	0.0333
32			蔡葵	1.3	0.0333
33			陈延涛	1.3	0.0333
34			冯子亮	1.3	0.0333
35			黄继兰	1.3	0.0333
36			栗夯	0.65	0.0167
合计		587.925		587.925	15.075

- (7) 根据《股份确认书》的确认, 36 名自然人已与李永宁、杨家源及冯建清 3 位代持人结清了上述股份历年所获分红派息及配股款项。签署《股份确认书》后, 上述 36 名自然人不再委托李永宁、杨家源及冯建清代为持有相关股份而转由该 36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同时, 该 36 名自然人对历年来由李永宁、聂健荪、杨家源及冯建清全权行使的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无任何异议。自《股份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将办理相关股份的转移持有登记手续。
- (8) 经信达核查, 上述《股份确认书》已在发行人处备案,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份确认书》关于股份确认的内容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编制了新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东名册已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市工商局备案。

信达认为, 发行人上述清理股份代持状况及股东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游志胜与陈素华为夫妻关系, 游健为游志胜与陈素华之子, 游志庸与游志胜为姐弟关系。游志胜为李辉的舅舅。
- (2) 在发行人的 57 名自然人股东中包含了视科公司的全部 33 名股东, 其合并持有视科公司 100% 的出资额; 同时包含了思路公司 25 名股东中的 20 名股东, 其合并持有思路公司 96% 的出资额。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发行人股份 数额 (股)	持视科公司 出资额 (元)	持思路公司 出资额 (元)	直接间接 持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游志胜	6,347,380	806,270	500,000	19.796
2	杨家源	1,270,750	175,000		3.842
3	杨红雨	1,266,460	574,200	250,000	5.578
4	李永宁	931,580	156,600	50,000	2.994
5	陈素华	822,185	132,450	100,000	2.716
6	冯建清	611,000		270,000	2.017
7	吕惠珍	390,000			1.000
8	王妙银	390,000			1.000
9	谢其峰	379,990			0.974



10	王开平	370,695		50,000	1.034
11	王瑞福	382,720			0.981
12	王明玉	351,000			0.900
13	吴应娇	312,000			0.800
14	何辽平	306,800			0.787
15	余波	260,130	200,100	200,000	1.667
16	叶竹振	249,990			0.641
17	张建伟	221,000	520,000	20,000	2.333
18	苏昱渝	195,000			0.500
19	李中夫	195,000	150,000		1.000
20	李毅	167,440	128,800	130,000	1.075
21	李辉	163,540	125,800	100,000	1.005
22	周群彪	136,695	105,150	15,000	0.726
23	刘健波	136,695	105,150	10,000	0.718
24	游志庸	136,500	105,000		0.700
25	罗以宁	109,395	84,150	10,000	0.578
26	栗夯	107,250			0.275
27	李永国	102,570		60,000	0.363
28	苟大举	102,570	78,900	40,000	0.593
29	蒋欣荣	100,750			0.258
30	李勇	100,750	77,500	15,000	0.542
31	黎新	97,500	75,000		0.500
32	刘正熙	67,990	52,300	20,000	0.382
33	陈观中	65,000	50,000		0.333
34	江帆	65,000			0.167
35	沈敏	65,000			0.167
36	潘大任	52,000	40,000		0.267
37	林道夫	52,000			0.133
38	董天罡	51,805	39,850		0.299
39	游健	47,255	39,230		0.335
40	邱敦国	43,615	33,550		0.240
41	费向东	42,250	32,500		0.217
42	陈兴俞	32,500			0.083
43	李志蜀	19,500	15,000		0.100
44	唐常杰	19,500	15,000		0.100
45	胡术	19,500	15,000		0.100
46	赵树龙	19,500	15,000		0.100
47	李兴友	19,500			0.050
48	朱宏	19,500			0.050
49	李旭伟	19,500			0.050
55	戴川	19,500			0.050
50	刘德成	16,250	12,500		0.083
51	谭帮能	13,000			0.033

52	蔡葵	13,000	10,000		0.067
53	陈延涛	13,000	10,000		0.067
54	朱敏	13,000	10,000		0.067
56	冯子亮	13,000			0.033
57	黄继兰	13,000	10,000		0.067
	合计	17,550,000	4,000,000	1,920,000	61.533

####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华信所 200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035 号《验资报告》和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信达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信达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 经信达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八) 经核查包括《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以及相应权属证书在内的相关文件，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东	股权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游志胜	468	21.27
四川大学	450	20.46
聂健荪	330	15

李永宁	250	11.36
顺达公司	180	8.18
杨红雨	152	6.91
杨家源	150	6.82
巨龙公司	120	5.45
思路公司	100	4.55
合计	2,200	100

注：股东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登记于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冯建清名下，详见本节第（三）项的陈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该等委托持股的情形目前已得到清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

### 1、 发行人 2006 年定向增资

- （1）为稳定股权结构，完善激励机制，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视科公司定向增发 400 万股股份（关联股东游志胜、杨红雨、思路公司回避了表决），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华信所川华信审（2006）29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3.5 元为认购价格，每股溢价 2.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署《定向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游志胜	468	18
四川大学	450	17.307
视科公司	400	15.384
冯建清	330	12.692

李永宁	250	9.615
顺达公司	180	6.923
杨红雨	152	5.846
杨家源	150	5.769
巨龙公司	120	4.615
思路公司	100	3.846
合计	2,600	100

(2) 经华信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全部缴清,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00 元。

(3)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定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 2006 年配股增资

(1)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方式为向原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 780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1.5 元,每股溢价 0.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配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8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游志胜	608.4	18
四川大学	585	17.307
视科公司	520	15.384
冯建清	429	12.692
李永宁	325	9.615
顺达公司	234	6.923

杨红雨	197.6	5.846
杨家源	195	5.769
巨龙公司	156	4.615
思路公司	130	3.846
合计	3,380	100

(2) 经华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元已全部缴清。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80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配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 2007 年定向增资

(1)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汇杰投资、融元投资、麦星投资定向增发共 520 万股股份,以截至 12 月 31 日经华信所川华信审(2007)1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3.51 元为定价依据,认购价格为每股 6 元,每股溢价 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汇杰投资、融元投资、麦星投资分别签署《定向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游志胜	608.4	15.60
四川大学	585	15.00
视科公司	520	13.33
冯建清	429	11.00
李永宁	325	8.33
顺达公司	234	6.00
汇杰投资	220	5.64

杨红雨	197.6	5.07
杨家源	195	5.00
巨龙公司	156	4.00
融元投资	150	3.85
麦星投资	150	3.85
思路公司	130	3.33
合计	3,900	100

(2) 经华信所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7)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已全部缴清。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900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定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1、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06)川律公证字第 8776 号《公证书》,股东聂健荪因病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中的一半为其遗产,由其配偶冯建清、母亲刘宗秀、女儿聂涛三人共同继承。

根据冯建清与刘宗秀、聂涛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刘宗秀和聂涛分别授权冯建清处分聂健荪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权核实并确认聂健荪生前持有并真正拥有的‘川大智胜’的股权份额,并有权与‘川大智胜’签署确认该股权权属及份额的确认法律文件。”及“对应由聂健荪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的股权遗产,在三位继承人内部拥有全权的分割处分权,并有权代委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在分割处分协议上签字。对分割处分结果,委托人不持异议。”

根据发行人在市工商局备案的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由冯建清代替聂健荪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30 万元股份(其中 180 万股为代持科研组成员的股份,

150 万股为代持 14 名自然人的股份)。

2、 科研组成员共同拥有的 800 万股股份分配确认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3、 李永宁、李毅、杨家源代持的 550 万股股份的清理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陈述。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起人的确认及经信达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市工商局 2007 年 6 月 26 号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6231 号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业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Z2510020050268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2）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6 年度内国家规划布

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3) 发行人目前持有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6 年 6 月颁发的国科火字[2006]67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二年。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4) 发行人目前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 0251001A01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 (5) 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川信信[2001]77 号《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7 年 6 月 28 日川信[2007]145 号《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公布对 2006 年度软件企业年审合格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软件企业年审，认定证书号为川 R-2000-0032 号。
- (6) 发行人目前持有四川省社会公共安全行业协会 200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川安防协字 51027 号《四川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资质证》，资质等级为一级，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5 日。
- (7) 根据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保密资格认证的证明》，发行人目前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93,580.46 元、89,150,158.06 元、



107,803,050.51 元和 52,488,231.40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2.03%、91.26%、99.79%。因此, 信达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信达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信达核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游志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8%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的股份; 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19.80%的股份; 与关联人合并控制发行人 35.17%的股份;
- (2) 四川大学,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
- (3) 视科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持有发行人 13.33%的股份;
- (4) 顺达公司, 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
- (5) 汇杰投资, 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持有发行人 5.64%的股份;
- (6) 杨红雨, 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的股份。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它企业

思路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游志胜持股 25%, 游志胜之配偶陈素华持股 5%, 游志胜之子游健持股 2.5%, 三人合计持股 32.5%。

### 3、 发行人的董事

刘应明、游志胜、杨家源、李小鹏、李永宁、杨红雨、喻光正、李懋友和彭韶兵

### 4、 发行人的监事

蒋青、张仰泽、张建伟

### 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游志胜，发行人总经理
- (2) 杨红雨，发行人总工程师
- (3) 李辉，发行人仿真模拟部部长
- (4) 蒋欣荣，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
- (5) 张建伟，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 (6) 周群彪，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 6、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1) 绵阳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 销售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 (3) 深圳智胜：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 (4) 铁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7%的股权。

#### 7、 其他关联方

科产集团，四川大学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核查，发行人与科产集团近三年存在房屋租赁的交易行为。根据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教技发函[2007]18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四川大学持有川大智胜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育部要求四川大学尽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至科产集团，因而科产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技术转让（包括购买软件）

- (1) 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多路视频图像序列融合技术”转让给四川大学，合同金额为 156 万元。
- (2)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综合视觉系统（SVS）关键技术”，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

- (3) 200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智胜视科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软件”一套,合同金额为5万元。
- (4)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载综合视景实时生成技术”转让给四川大学,合同金额为80万元。
- (5) 2006年9月4日,发行人与视科公司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向视科公司购买“智胜视科交通车辆旅行时间检测系统软件”二套,合同金额为10万元。
- (6) 200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DPS程序管理制模拟机”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四川大学购买“DPS程序模拟机专有技术”,合同金额为300万元。

## 2、委托技术开发

- (1)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开发技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发技术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复杂环境下大范围通信畅通保障研究	150	2004.2.5
2	发行人	四川大学	车辆视频测速进行基础算法研究	30	2004.3.10
3	发行人	四川大学	流量管理基础研究	25	2004.3.10
4	发行人	四川大学	多雷达数据处理算法研究	23	2004.3.15
5	发行人	四川大学	CNS设备集中监控方法研究	182	2004.4.8
<b>2004年度合计</b>				<b>410</b>	
6	发行人	四川大学	流量监控实时传输方法	13.5	2005.3.4

			研究		
7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新航行系统 中网络传输 的实时性分 析	17	2005.3.21
8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多路语音及 雷达数据校 正方法研究	14	2005.3.23
9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嵌入式实时 系统软件设 计及其测试 方法	12.8	2005.4.6
10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空中交通管 制软件中间 件系统研究	260	2005.4.20
<b>2005年度合计</b>				<b>317.3</b>	
11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实时视频图 像处理与网 络传输方法 的应用研究	35	2006.2.28
12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基于图像融 合的图像网 络传输系统	35	2006.3.10
13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基于神经网 络的快速科 学计算方法 研究与实现	30	2006.3.10
14	发行人	四川大 学	基于图像融 合的交通仿 真系统平台 研究	30	2006.4.2
<b>2006年度合计</b>				<b>130</b>	

## (2) 四川大学委托发行人及销售公司开发技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发技 术	合同金 额(万 元)	签署日期
1	四川大学	发行人	空中交通流 量管理系统 相关问题基 础研究	106	2004.2.20

2	四川大学	发行人	大范围对空管制系统相关问题研究	140	2004. 2. 26
3	四川大学	发行人	低能见度下的可视进近和着陆关键技术研究(一期)	80	2005. 4. 5
<b>2004 年度合计</b>				<b>326</b>	
3	四川大学	销售公司	四川大学校园数字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	395	2005. 11. 17
<b>2005 年度合计</b>				<b>395</b>	

### 3、 提供担保

- (1) 2004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签订 2004 年保字第 21040631 号《授信协议》, 约定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一年,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5 年 8 月 27 日。

同日, 思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了公证, 并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 (2004) 川国公证字第 22468 号《公证书》。

- (2) 200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签订 2006 年保字第 21060631 号《授信协议》, 约定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同日, 思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了公证, 并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 (2006)

川国公证字第 37488 号《公证书》。

- (3) 2006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 2006 年借字第 02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 年利率为 6.12%。

同日, 思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 2006 年川思路保字第 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4、 房屋租赁

- (1)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租赁四川大学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出租方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金额(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04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564,900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32,000	
2005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423,675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21,000	
2006 年度	科产集团	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201、204、205、207 室	564,900	1,88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第二理科楼 15 间实验室	132,000	

- (2) 根据发行人与科产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四川大学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科技创新中心 204、205、207 室, 面积共 1,183 平方米的办公室,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单价每平方米 25 元, 月租金共计 29,575 元, 年租金共计 354,900 元。

## 5、 定向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项的陈述。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游志胜、杨红雨及思路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6、 股权收购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思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思路公司持有的绵阳公司 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绵阳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 与四川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合作原则、合作研发、人才培养、人员兼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作明确约定。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纵向项目，就每一委托研发项目或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均由双方订立合同，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宜。
- （2） 发行人成为四川大学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实习基地。发行人每年免费向四川大学博士生、硕士生、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其中博士实习岗位不少于 50 个，硕士实习岗位不少于 120 个，本科毕业论文实习岗位不少于 150-200 个。
- （3） 经四川大学批准，四川大学在编人员可以受聘于发行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该等人员在四川大学的考核按照四川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除特别约定外，四川大学在编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发行人购买四川大学知识产权进行二次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推广应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但四川大学享有与发

行人共同申请鉴定、报奖、获奖的权利。

- (5)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签署前双方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按照《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喻光正、李懋友和彭韶兵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7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01 条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上述金额或比例的三倍。”

- (4)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 20 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 4 章 22 条，对“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均作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已在经 2007 年 7 月 30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主要规定：

第 41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0 条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上述金额或比例的三倍。”

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根据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游志胜科研团队考核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与四川大学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四川大学同意在编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该等兼职在编人员形成了游志胜领导的科技创新团队。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对游志胜科技创新团队采取“整体考核”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以研究开发和学科建设为主、教学为辅。”

（2）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是合作互利、产权明晰的，游志胜科技创新团队在完成了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对其整体考核任务的同时，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并取得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发行人与游志胜及其控制的思路公司、视科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游志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四川大学与游志胜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四川大学“985 工程”二期首席科学家聘任责任书》，游志胜被聘为四川大学“复杂多维信息数字处理技术科技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负责该平台的学术队伍建设、经费、研究成果及学科建设，聘任期限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

经信达核查，根据四川大学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四川大学聘任游志胜作为四川大学“复杂多维信息数字处理技术科技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并不导致游志胜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2) 思路公司为游志胜控制的公司。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市工商局核发的思路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并经信达核查思路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游志胜为视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 2007 年 9 月 11 日市工商局核发的视科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思路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思路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空中交通管制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成都市发展规划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9 日成计高技函[2003]31 号《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立项登记的通知》同意立项登记。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40,1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顺江村 2、3 组，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见下述“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该项目一期建设规模 16,000 平方米的 2 幢建筑物，其中研发楼面积 11,200 平方米，4 层；培训中心面积 4,800 平方米，4 层。该项目一期建设已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200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成规用地[2003]07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200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成规建筑[2004]02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成都市建设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 X510100200411030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研发楼和培训中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审计，之后将按程序完成规划验收后再办理产权证。信达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其他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成国用（2004）字第 9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顺江村 2、3 组，使用权面积 29,465.7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至 2054 年 1 月 19 日止。


## （三）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 （1） 第 1702227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 （2） 第 1702228 号注册商标，“WISESOFT”，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 （3） 第 1702229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包括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雷达设备。  
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 (4) 第 1739929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包括电报传递（投递），信息传达，电报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邮件，电子信件，光纤通讯，电报业务，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 (5) 第 1739930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包括电报传递（投递），信息传达，电报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邮件，电子信件，光纤通讯，电报业务，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 (6) 第 1754988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 (7) 第 1754997 号注册商标，“川大智胜”，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1) 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申请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有 6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积木式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471.4	2005.12.13
2	利用通用微处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472.9	2005.12.13

	理器实现同步通信数据收发的装置			
3	视频信号迭加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514.9	2005.12.15
4	雷达波形记录回放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515.3	2005.12.15
5	实时高智能自助银行安防综合监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623.0	2005.12.23
6	全触摸式模拟通信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36624.5	2005.12.23

- (2) 发行人与股东四川大学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技术有 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雷达数据分配盒	实用新型	200520036470.X	2005.12.13
2	多路线路适配器	发明	200510022271.8	2005.12.13
3	不同通信规程空管雷达数据自适应适配方法	发明	200510022303.4	2005.12.15
4	摄像机快门自动实时逐帧连续调节器	发明	200510022304.9	2005.12.15
5	基于译码和报文识别的雷达数据自适应无损压缩方法	发明	200510022305.3	2005.12.15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技术若取得专利证书，其所有权亦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和四川大学共同拥有上述专利的鉴定、报奖和获奖的权利。

### 3、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 (1) MRD2K 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系统及综合显示席位，经中国民

用航空总局 2000 年 5 月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0]第 1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和民航西南空中交通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取得。

- (2) 高速行驶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经公安部科技局 2002 年 2 月 20 日批准鉴定，获颁公鉴字[2002]第 6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研究所共同申请鉴定。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研究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研究成果转让协议》，发行人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 (3) K/LLQ304 雷达主监控系统，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3 月 8 日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2]第 029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4) CDZS 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经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4 月 15 日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4]第 1200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5) CDZS 系列空管自动化系统，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4 年 9 月 2 日批准鉴定，获颁鉴字[2004]第 31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同申请了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成果鉴定，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CDZS 系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知识产权的确认协议》，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转让），发行人和四川大学共同享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报奖、获奖和署名权。

#### 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1)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定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川大智胜 DRS2000 航管雷达模拟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07 号	2005SR10506	2003.12.1
2	川大智胜空管冲突和低高度告警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4407 号	2005SR02906	2004.4.12
3	川大智胜军航分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4159 号	2005SR02658	2004.9.1
4	川大智胜军航机场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4406 号	2005SR02905	2004.10.1

5	川大智胜医院临床检验 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55 号	2005SR09054	2004. 10. 11
6	川大智胜机场塔台视景 模拟机软件 V3. 21	软著登字第 040557 号	2005SR09056	2004. 12. 31
7	川大智胜民航空管自动 化系统软件 V2. 0	软著登字第 034160 号	2005SR02659	2005. 1. 27
8	川大智胜交通旅行时间 系统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42006 号	2005SR10505	2005. 1. 30
9	川大智胜智能电子警察 系统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42004 号	2005SR10503	2005. 4. 1
10	川大智胜治安卡口系统 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42005 号	2005SR10504	2005. 4. 1
11	川大智胜高速行驶车辆 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60667 号	2006SR13001	2005. 4. 20
12	川大智胜高速行驶车辆 车标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60665 号	2006SR12999	2005. 5. 16
13	川大智胜车辆视频测速 系统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60666 号	2006SR13000	2005. 10. 15
14	川大智胜嵌入式车辆信 息实时采集平台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060668 号	2006SR13002	2006. 1. 16

- (2)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对发行人的 15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颁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川大智胜车辆号牌 自动识别系统	川 DGY-2002-0066	2002. 6. 28	5 年
2	SDH-QC 水泥质量控 制软件	川 DGY-2003-0102	2003. 7. 31	5 年
3	川大智胜军航分区 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1	2004. 12. 31	5 年
4	川大智胜军航机场 管制中心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2	2004. 12. 31	5 年
5	川大智胜空管冲突 和低高度告警系统 软件	川 DGY-2004-0163	2004. 12. 31	5 年
6	川大智胜民航空管 自动化系统软件	川 DGY-2004-0164	2004. 12. 31	5 年
7	川大智胜 DRS 空中 交通雷达管制模拟 软件	川 DGY-2000-0101	2005. 6. 22	5 年
8	川大智胜 DPS 空中	川 DGY-2000-0102	2005. 6. 22	5 年



	交通程序管制模拟软件			
9	川大智胜 MDSL 多通道数字处理及同步记录软件	川 DGY-2000-0103	2005. 6. 22	5 年
10	川大智胜医用影像分析软件	川 DGY-2000-0105	2005. 6. 22	5 年
11	川大智胜数字视频监控	川 DGY-2005-0083	2005. 6. 28	5 年
12	川大智胜机场塔台视景模拟机系统软件	川 DGY-2005-0084	2005. 6. 28	5 年
13	川大智胜工业图象分析仪系统软件	川 DGY-2005-0085	2005. 6. 28	5 年
14	川大智胜 MRD2K 多雷达信息融合处理软件	川 DGY-2000-0104	2005. 11. 23	5 年
15	川大智胜基于三维 GIS 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07-0053	2007. 4. 5	5 年

#### 5、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上述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信达审查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五)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除部分专利申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了软件著作权及相应软件产品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场所研发楼和培训中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审计，之后将按程序完成规划验收后再办理产权证”，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的陈述。

##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 借款合同

- (1)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2007年借字第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提款日为2007年4月30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39%。
- (2) 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2007年借字第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提款日为2007年8月22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84%。

### 2、 开立保函合同

- (1)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成交银2005年保函字150009号《开立担保函合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为发行人开立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2,251,062.7元，受益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保证期至2010年2月10日。
- (2)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成交银2005年保函字150010号《开立担保函合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为发行人开立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1,509,820元，受益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保证期至2010年2月10日。

### 3、 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 (1) 200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提供所需要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0,056,318元。

200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提供所需要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60,906,951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述两个项目已确认收入7,336.24万元。

- (2) 2006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签署《中标经济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北京市交通旅行时间检测系统,合同总金额为2,731.13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目前已经施工完毕,正在统计车辆识别率,进行验收准备工作。上述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1,867.44万元。

- (3)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公安局签署《合同》,发行人为珠海市公安局设计并负责安装“社会治安卡口汽车号牌识别与查控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1,885,139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部分卡点的安装,受合作伙伴及当地市政府的施工许可手续的影响,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目前尚未确认收入。

- (4) 2007年1月18日,销售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签署《四川省国家I类超限检测站监控信息管理系统招标项目CZ2合同段合同协议书》,销售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对“四川省范围内19个国家I类超限检测站的信息管理系统(含监控设施)进行联合设计、软件开发、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培训、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515,389.83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的30%,受施工条件的影响,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尚未确认

收入。

- (5) 2007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用航空华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签署《首都机场塔台管制训练模拟机合同书》及《首都机场塔台管制训练模拟机语音自动识别与合成系统合同书》,发行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供首都机场塔台管制训练模拟机的安装及其语音自动识别与合成功能系统,合同金额分别为950万元及80万元,共计1,030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目前处于调试生产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积极进行硬件设备的采购、生产和软件系统的开发,尚未确认收入。

#### 4、 销售合同

- (1) 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中青联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器、P0工作站和打印机等设备采购合同》,北京中青联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器、P0工作站和打印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7,493,674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之中。

- (2) 2006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签署《网格化布控机动车识别综合应用系统子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项目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供深圳市网格化机动车自动识别综合应用系统共计73个场外监控点的车牌识别子系统的系统方案设计、应用集成、设备的配置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其中包括2个车标识别、人像捕获试验点;配套的网络传输平台的建设(不含通信管线建设和租用费用)、通信和传输设备配置及安装、调试及大中队的机房改造等工作;完成车牌识别子系统11个监控点的配套土建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15,964,388.54元,履行期限为2006年10月31日-2007年3月30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目前已完成了70%的设备安装工作,剩余卡点的安装有望在8月份完成,整个项目待施工完毕后进行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联合调试。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确认收入1,009.72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成都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 (2007) 字第 0008168 号《证明》及 (2007) 字第 032445 号《证明》、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帐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业经华信所审核，且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信达审查了上述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依据（如合同、协议），确认该等合同、协议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次增资行为符合增资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二次资产收购。

### 1、 收购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经发行人 200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了民航西南空管局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处、巨龙公司、顺达公司、李辉分别持有的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19.6%、20%、31%的股权，合计共受让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 2、 收购绵阳公司 5%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的陈述。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二次股权收购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拟收购四川大学持有的销售公司 10%的股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五）项的陈述），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是由发行人筹委会起草，经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共计十二章、二百一十九条，并已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 12 章、179 条，并已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 3、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200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和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根据本次增加董事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适应新的法规和新的形势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手续。

- (3)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智胜视科公司研究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视科公司定向增发400万股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于2006年11月28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4) 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增发780万股股份,增发方式为每10股配售3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380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在章程中增加了公司英文名称和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5)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汇杰投资、融元投资及麦星投资定向增发52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3,380万股增加至3,90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38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于2007年6月26日在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公司股东名册为《公司章程》附件。发行人已在市工商局完成了

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由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9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共 12 章、196 条，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信达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和 1 名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计 7 章 57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共计 9 章 36 条，《监事会议事规则》共计 6 章 21 条，均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达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 股东大会

#### (1) 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系由发行人筹委会召集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及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议案》;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
- 《关于选举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关于聘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 《关于申请拟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并上市交易的议案》;
- 《关于聘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与会发起人及其代表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2)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公司受让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决定受让民航西南空管局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处、巨龙公司、顺达公司、李辉分别持有的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19.6%、20%、31%的股权, 合计共受让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0 万元的 80%计算, 为 320 万元。

关联股东游志胜、巨龙公司、顺达公司及思路公司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发行人决定增加经营范围, 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3)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5 月 29 日, 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 日 [2001]成外经贸贸字第 102 号文, 发行人取得进

出口经营权。发行人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4)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关于合资经营教育部计算机仿真和模拟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

发行人拟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四川大学共同出资设立教育部计算机仿真和模拟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发行人 70%，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四川大学 10%。关联股东四川大学回避了表决。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关于公司基地选址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5)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关于投资修建公司基地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6)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4年4月10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04年5月10日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7)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05年5月10日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5月10日，发行人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85%。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关于更换和增加董事的议案》；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8)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85%。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9)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委托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平台的议案》;

发行人拟委托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平台, 设计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约定为 930 万元, 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后即预付上述款项的 65%。关联股东游志胜、杨红雨及思路公司回避了表决。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10)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视科公司定向增发 400 万股股份, 认购价

格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华信所川华信（2006）19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每股认购价格为 3.5 元，其中 1 元计入公司股本，溢价 2.5 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关联股东游志胜、杨红雨、思路公司回避了表决。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11)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全体股东增发 780 万股股份，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600 万股增加至 3,3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38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的英文名称，同时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关于对游志胜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游志胜总经理负责公司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联系相关中介机构；规范绵阳公司、铁信公司和销售公司的股权关系等。

关联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杨红雨、杨家源、思路公司、李永宁、视科公司回避了表决。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2)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87.31%。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董事会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监事会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 2006 年底的股份总数 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华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提名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杨家源、李永宁、李小鹏、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等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树中先生、

罗宏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其多年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各方推荐，提名蒋青、张仰泽和张建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3)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 520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3,900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38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

增资价格：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00 元/股。

增资对象：汇杰投资，向公司增资 22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64%；融元投资，向公司增资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

麦星投资，向公司增资 15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3.85%。

为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增资扩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14)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陈述。

(15)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规范公司与四川大学间各项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最近三年来与四川大学发生的涉及总金额 2,114.3 万元的交易。

关联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视科公司、思路公司、杨红雨、余波、张建伟、李毅回避了表决。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公司股东名册为《公司章程》附件。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2、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0年11月8日，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选举刘应明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为公司副董事长，陈观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聘任游志胜为公司总经理；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拟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并上市交易的议案》；
  -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1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年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7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受让四川同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关联董事游志胜、李小鹏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 《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关于召开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1年4月19日，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1年4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

必备事项。

2001年4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7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
- 《公司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01年总经理工作计划》；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公司2000年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200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计提八项准备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请范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1月。

- 《关于购买土地及写字间的议案》。

游志胜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购置武侯区永丰乡土地及购置办公用房的方案，经董事会同意，授权游志胜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 《关于召开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4) 200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传真方式于2001年5月29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根据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同意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批文的批文，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会议同时

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合资经营教育部计算机仿真和模拟工程系统研究中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应明回避表决
- 《关于在绵阳设立子公司的汇报》。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公司基地选址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侯科技园建设公司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 土地面积约 50 亩。
  - 《关于公司聘请行政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观中为公司行政总监, 任期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
  - 《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6 日, 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在北京等地建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同意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建立分支机构, 并授权公司经

营班子适时实施。

-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和市场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肖丁山担任公司市场总监，任期为 2003 年 11 月。
- 《关于公司投资修建基地的议案》；  
确定公司基地基本建设（第一期）的方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8)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传真方式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举行。

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智胜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思路公司、成都东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投资 100 万元合资成立铁信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37%、33%、30%。关联董事游志胜、聂健荪回避了表决。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调整公司基地建设预算的议案》；
- 《关于修改计提坏账准备的个别标准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应明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 7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刘应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游志胜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游志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

-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雄、刘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丁山为市场总监；聘任陈观中为行政总监；聘任聂健荪为总工程师；聘任周显明为财务部副经理；聘任陈勋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始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6 名成员（董事聂健荪因病去世）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关于更换和增加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毅接替聂健荪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增加杨红雨担任公司董事，彭韶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 《关于投资成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 《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 《关于公司基地建设情况的汇报》；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

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9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刘应明、游志胜、史树中、罗宏和彭韶兵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史树中董事担任召集人。

- 《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刘应明、罗宏和彭韶兵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宏董事担任召集人。

- 《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李小鹏、史树中和彭韶兵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彭韶兵董事担任召集人。

- 《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杨家源、史树中和罗宏组成公司提名委员会，史树中董事担任召集人。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

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8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委托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平台的议案》；

同意委托视科公司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平台，并将该项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独立董事史树中、罗宏和彭韶兵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李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6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10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四川智胜软件研究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史树中、罗宏和彭韶兵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李毅回避了表决。

-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6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对游志胜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李毅和杨家源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任免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免去陈勋先生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命郑念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由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

独立董事史树中、罗宏和彭韶兵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7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2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董事会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总经理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06 年底的股份总数 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制定〈监察审计暂行办法〉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鉴于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司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决定提名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杨家源、李永宁、李小鹏、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等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史树中和罗宏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刘应明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 9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应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游志胜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喻光正、彭韶兵、杨红雨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彭韶兵担任主任委员；杨家源、李懋友和彭韶兵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懋友担任主任委员；喻光正、李懋友和杨家源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喻光正担任主任委员；游志胜、喻光正和彭韶兵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游志胜担任主任委员。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游志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决定聘任范雄、刘刚、罗宏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红雨为公司总工程师，郑念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薪与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内容与程序、薪酬标准及其发放办法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决定在现有部门的基础上增设投资拓展部和物资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和物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7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总量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保函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额度),期限12个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9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制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孙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9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正府街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敞口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有效期为壹年，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董事会 9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 《关于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董事会 9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规范公司与四川大学间各项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规范公司与四川智胜视科软件研究有限公司间各项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监事会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8 日，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忠林为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 2000 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 2002 年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4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陈忠林先生、李明胜先生和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候选人, 提交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6)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 由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组成的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

会议，选举陈忠林为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7)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年3月2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2005年4月5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5年4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2名监事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2004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李明胜先生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张仰泽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2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2006年4月5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6年4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2005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陈忠林先生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蒋青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的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年5月1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监事。同日，全体监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蒋青为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2007年2月27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2月27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监事会2006年年度工作报告》；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各方推荐，提名蒋青、张仰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由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组成的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青为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5月11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7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发出于2007年7月15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具体议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事项。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信达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三)项的陈述。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之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动：

- (1) 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刘应明、游志胜、杨家源、聂健荪、李小鹏、史树中、罗宏7名董事，其中史树中和罗宏为独立董事。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应明为董事长，游志胜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 (2) 200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和增加董事的议案》，由于聂健荪董事于2004年6月20日不幸病逝，补选李毅为董事，同时增选杨红雨为董事，选举彭韶兵为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保持不变。本次董事变更后，发行人董事增加为9名，即刘应明、游志胜、杨家源、李小鹏、李毅、杨红雨、史树中、罗宏和彭韶兵。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3)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刘应明、游志胜、杨红雨、杨家源、李永宁、李小鹏、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9名董事，其中喻光正、彭韶兵和李懋友为独立董事。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应明为董事长，游志胜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更：

- (1) 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即陈忠林、李明胜、张建伟3名监事，其中张建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忠林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2) 200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李明胜由于工



作调动的原由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仰泽为监事，其余监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仍为3名，即陈忠林、张仰泽、张建伟。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3) 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陈忠林由于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蒋青为监事，其余监事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仍为3名，即蒋青、张仰泽、张建伟。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蒋青为监事会主席。
- (4)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蒋青、张仰泽、张建伟3名监事，其中张建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青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更：

- (1) 2004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游志胜为总经理，范雄、刘刚为副总经理，聂健荪为总工程师，陈勋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2004年5月10日起至2007年5月10日止。
- (2) 2005年4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毅为副总经理，郑念新为财务总监；由于聂健荪因病去世，聘任杨红雨为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2005年4月起至2007年5月止。
- (3) 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聘任郑念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6年11月起至2007年5月止。陈勋因工作调动原由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 (4) 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游志胜为总经理，聘任范雄、刘刚（注：刘刚已于2007年6月27日因个人原由辞职）、罗宏为公司

副总经理，杨红雨为公司总工程师，郑念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5) 2007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聘任孙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3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3名独立董事喻光正、李懋友和彭韶兵。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介、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兼任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国家税务局2001年8月23日核发的川国税蓉武字510107723431912号《税务登记证》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2001年8月21日核发的川地税蓉字51010072343191-2号《税务登记证》。

- (二)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表：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0%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绵阳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销售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深圳智胜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4%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铁信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免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北京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川信信[2001]77 号《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后已通过历年软件企业年审，目前取得的认定证书号为川 R-2000-0032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缴纳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发布的国发[2006]6 号《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第二条（七）款的规定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四川省总工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川科政[2006]4 号《关于开展建设创新型企业工作的通知》的认定，发行人享受“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2 月 19 日川信信[2004]24 号文《关于公布成都基业长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软件企业认定的通知》同意，铁信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7 年 6 月 28 日川信[2007]145 号《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公布对 2006 年

度软件企业年审合格名单的通知》，铁信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软件企业年审，认定证书号为川 R-2004-0002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3 年 5 月 29 日国税发[2003]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新办软件企业’，……即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软件企业。”的规定，铁信公司作为新办软件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信达核查，铁信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成财建[2006]60 号《关于下达成都市 2006 年第一批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现代化区域级空管自动化主用系统购置设备 196 台套”项目获得 40 万元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经信达核查，上述贷款贴息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到账。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6]338 号《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 2006 年第三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现代化区域级空管自动化主用系统。建研发、生产楼 10,000 平方米，购置研发、生产及配套设备 196 台（套）”项目获得 92.4 万元的贷款贴息额度，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别承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市财政承担的 36.96 万元贷款贴息，区财政承担的 55.44 万元贷款贴息尚未到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贷款贴息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发行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活动过程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税款和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并及时缴纳各种税款，没有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所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绵阳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活动过程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税款和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并及时缴纳各种税款，没有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绵阳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销售公司“近三年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税款和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并及时缴纳各种税款，没有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销售公司设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

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六)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7)第 703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及《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深圳智胜累计欠缴税款为零元，该局“暂未发现其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证字[2007]第 01016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深圳智胜累计欠缴地方税费未零元。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深圳智胜设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及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费缴纳证明》，铁信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活动过程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税款和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并及时缴纳各种税款，没有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铁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及川环建函[2007]1212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空管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川环函[2007]528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 1、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049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开发大中型民航主要管制自动化系统软件；建设空管检验检测平台；新建厂房 7,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 11,900 万元，项目税后收益率为 30.2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63 年(不含投资期)，投资回报率为 31.92%。本项目建设期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本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10 日川经技改备案[2007]19 号《关于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空管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已在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 2、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1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开发塔台视景模拟机软件；新建塔台视景模拟机软件演示平台；新建厂房 4,1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项目税后收益率为 22.1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15 年（不含投资期），投资回报率为 26.16%。本项目建设期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本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10 日川经技改备案[2007]21 号《关于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塔台视景模拟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已在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 3、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97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中心数据处理单元的研发；新建一条嵌入式车辆自动识别器生产线；新建研发办公楼及厂房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 4,303 万元，项目税后收益率为 17.7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94 年（不含投资期），投资回报率为 16.24%。本项目建设期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本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10 日川经技改备案 [2007]20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已在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在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备案，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之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及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1、 战略目标：成为我国空中和地面交通管理领域内最优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
- 2、 经营目标：总体目标是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近期目标包括：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前期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增长。
  - (2) 实施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业化工程，为“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 (3) 加大对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能力。在空中交通管理、地面智能交通管理以及本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应用的其他领域研发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应用新产品，为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信达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信达认为：

-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 2001 至 2002 年属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03 年至 2005 年按照 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03 至 2005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7.5%。
- 2、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3 月 19 日川信信[2001]77 号《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2001 年至 2002 年属所得税免税期，2003 年至 2005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 2005 年度内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05 年度缴纳所得税可以享受上述优惠。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应按照 15%、15%、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科学技术部及教育部 200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科发高字

[2001]139号《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通知》，四川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1年6月4日川办发〔200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大学科技园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因此，按照四川省政府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属于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里的新办软件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 4、 发行人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2002年6月13日川科高[2002]17号《关于认定成都德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同意，被认定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2002年5月27日成高科〔2002〕070号《关于认定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同意，被认定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82号规定：“对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照15%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 6、 信达认为，发行人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本身不存在任何违法动机或行为。但发行人在2003年至2005年间按7.5%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依据文件之一四川省政府川办发〔200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大学科技园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的规定缺乏足够的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应规范性文件支持，存在发行人需补缴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能性。
- 7、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游志胜出具的《确认函》，游志胜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游志胜个人将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的税款。
- 8、 信达认为，基于游志胜的上述《确认函》，即使发行人需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其对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涉及保密义务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管办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空管办签署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的部分页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的陈述），由于涉及发行人保密义务，发行人未向信达提供上述合同的完整文本，因此，信达仅了解上述合同的合同金额及签署情况。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彭文文  
彭文文

事务所负责人： 许晓光  
许晓光